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意向性协议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中调整部分光缆、电缆板块的经营模式，使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板块的战略目标，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中利集团拟向新亚电子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100%股权及其持有的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宝”）30%股权。

同时，对于原中利集团与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转让广东中德 7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详见 2022-012 公告），经双方友好协商，均同意终止该事项。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具体的交易需参考证券行业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双方确认的基准日的目标公司评估价值，由双方根据尽调结果共同协商并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能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签署为意向性协议，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